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30 期

目 錄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朱容瑩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3
	公示送達黃月葉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3
	公示送達符之慶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4
	公示送達潘筱恩等 2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5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 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206(28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	5
	公示送達林○源君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 9591)會議通知.....	6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418-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7
社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30072300 號解散處分予台北市浙江省嘉善縣同鄉會.....	9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用補助實施計畫.....	11
	公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施 計畫.....	14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 車補助計畫.....	17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900 號函予 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600 號函予 陳紹瓊君.....	31
--	----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330434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朱容瑩等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朱容瑩等 1 人遷出未報，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13 鄰木柵路 2 段○巷○號，渠設籍地址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330433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黃月葉等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30 期

依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黃月葉等 1 人遷出未報，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13 鄰木柵路 2 段○巷○號○樓，渠設籍地址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3304338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符之慶等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符之慶等 1 人遷出未報，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13 鄰木柵路 2 段○巷○號○樓，渠設籍地址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

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330433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潘筱恩、潘芸茜等 2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潘筱恩、潘芸茜等 2 人遷出未報，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13 鄰木柵路 2 段○巷○號○樓，渠等設籍地址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註銷。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3515401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30 期

主 旨：公示送達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2 小段 343-3、352、367、368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335、342、343、343-4、344-2、348、348-1、350、351、353（部分）、369-2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206（28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6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土地合併使用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335 地號：柳○愚君）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712539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林○源君申請本市大安區學府段 3 小段 148 地號土地申請與同地段同小段 150、384、495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本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591）會議通知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495 地號：趙○村君、李○惠君）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131678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418-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公開展覽 36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故延長公開展覽 6 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機關、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公聽會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三)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仁愛國小音樂廳（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60 號圖書館 3 樓）。

三、公聽會程序：

- (一)出席者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託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出席者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公聽會。

四、受通知人之權利：

- (一)受通知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或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以郵戳為憑）。
- (三)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五、缺席公聽會之處理：如受通知人缺席公聽會，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公聽會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六、公聽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除經主持人許可外，公聽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七、公聽會旨在保障相關權利人之陳述意見及程序參與權利，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後續提交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並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八、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意見，供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 九、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十、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330831200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30 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30072300 號解散處分函予台北市浙江省嘉善縣同鄉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台北市浙江省嘉善縣同鄉會（即應受送達人，送達所在地：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9 樓 905 室）業逾 2 年以上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且理監事任期亦已屆滿，經本局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5156900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6030500 號公告，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因該會仍未依限改選，並函報相關紀錄，本局業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330072300 號函予以解散在案。惟因該會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對其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58 條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 四、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王 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248777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本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有關申請所需表件請逕由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搜尋關鍵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下載使用。

局長 王 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 （一）除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1. 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為甲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市主管機關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考核）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4.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評鑑成績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規定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二）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機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或服務單位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於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期照護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註明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項資料未備齊，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 15 日未補正者，不予受

理申請。

四、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

- (一) 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實際接受服務日如晚於受理申請日者，以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
- (二) 以日為單位，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 30 日計算。
- (三) 住院期間補助原則：
 1. 受補助人因住院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 30 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 30 日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超過 90 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2. 前日補助計算方式適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住院者。
- (四) 受補助人因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 14 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 14 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 (五) 提供服務之機構依受補助人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請領補助，於次月 5 日前檢具請領公文、名冊及收據（應由受補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各一份，配合按月掣據向本局請款。

五、停發補助原則：

- (一)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當月補助，以當月日數扣除受補助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 30 日之金額追繳之：
 1. 未符合本計畫第 2 點所訂之資格。
 2. 戶籍遷出臺北市或未實際入住機構。
 3. 死亡。
 4. 經查核認定未經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
 5. 於護理之家接受服務者，經醫師診斷已無須插管。

六、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異動處理原則：

(一) 受補助人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向社會局陳報，如異動情形致補助資格不符或應補助金額變更者，由本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2.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3.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4.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 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8.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9. 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七、有第 5 點及第 6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補助人、家屬、法定繼承人及提供服務之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主動通知本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須知公告施行後失效。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 102483441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府社會局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

施計畫。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產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一)一般生產者，且新生兒業經完成出生登記。

(二)懷孕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三)未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包括民政局「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

二、補助標準：生產者每胎補助新臺幣 16,5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33,000 元，以此類推)，流產或死產每次補助新臺幣 16,500 元整。

三、申辦方式：申請人應備齊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1 項者(生產者)，應備以下文件：

1、申請表 1 份。

2、出生證明正本 1 份。

3、具領人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4、領據 1 份。

(二)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2 項者(流產或死產者)，應備以下文件：

1、申請表 1 份。

2、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具領人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4、領據 1 份。

四、申請期限：申請人應自生產、流產或死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五、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供本局正確審核。
若申請人有詐欺、虛偽之證明或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情事，經查獲後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
- 七、有關前開計畫相關內容，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dosw.tcg.gov.tw>)參考。

局長 王 浩

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02 年 12 月 19 日 核定

- 一、目的：為照顧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生產造成體力大量流失之營養補給，特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二、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補助對象：產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一般生產者，且新生兒業經完成出生登記。
 - （二）懷孕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 （三）未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包括民政局「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
- 五、補助標準：生產者每胎補助新臺幣 16,500 元整（雙胞胎補助 33,000 元，以此類推），流產或死產每次補助新臺幣 16,500 元整。
- 六、申辦方式：申請人應備齊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1 項者（生產者），應備以下文件：

1. 申請表 1 份。
2. 出生證明正本 1 份。
3. 具領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4. 領據 1 份。

(二) 符合本計畫第 4 點第 2 項者（流產或死產者），應備以下文件：

1. 申請表 1 份。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 具領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需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4. 領據 1 份。

七、申請人應自生產、流產或死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供本局正確審核。若申請人有詐欺、虛偽之證明或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情事，經查獲後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 103302237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

- (一)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且車籍登記於臺北市之二行程機車（但不包含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若申請換購電動機車者，該電動機車（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安全認證）尚需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購置及登記掛牌程序，且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需為臺北市。
- (二)二行程機車於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辦理）。
- (三)二行程機車需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含）前由環保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 (四)另如有 102 年已完成回收或報廢且符合補助標準但尚未提出申請者，仍可於 103 年提出申請。

二、補助期限：申請人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至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補助數量：100 輛。

四、補助金額：每車補助 13,000 元整。

五、補助方式：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補助期限內先行填妥申請表單送本局申請（收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臺北市環保局第一科收）。

六、申請人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

七、對於本公告如需洽詢者，請電洽本局第一科電話：(02) 2720-8889 轉 7241 或 7247。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壹、背景說明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使用低污染之環保電動機車，以降低空氣污染，103 年度本局業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以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預計補助 100 輛（環保署每輛補助 3,000 元、本局補助 1 萬元，故總計每輛補助 1 萬 3,000 元）。該計畫今（103）年度預計補助總額為 300 輛，本次公告先行開放 100 個名額，後續將視申請情況另行向環保署申請追加補助。

貳、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以臺北市民或設立於臺北市之公司行號，且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報廢或回收，且車籍登記於本市需達 6 個月(含)以上（以報廢或回收日回溯起算）之二行程機車。
- (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由認可的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監理單位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手續，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含）新購電動機車並完成車籍登記者，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的車籍必須登記於臺北市。
- (三)、二行程機車於辦理報廢或回收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須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檢驗不合格亦可辦理）。
- (四)、本計畫補助購買之電動機車係指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 TES 安全認證合格的國內電動機車製造商或經銷商所生產之可抽取式鋰鐵電池電動機車。

- 二、汰舊二行程機車且新購入可掛牌的電動機車車主（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與新購入可掛牌之電動機車車主不為同一人亦可，但汰舊一車則以補助一車為限）；法人亦以汰舊一車則補助一車為限，但如有汰舊兩車以上並購買兩台電動機車（含）以上之需求，應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所購車輛用途，並經核准後，再行申請補助。
- 三、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則不列入補助對象，惟在前述單位服務任職之員工，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補助。
- 四、另如有 102 年度已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或回收且完成新購電動機車之登記掛牌手續、並符合 102 年度之補助標準、尚未提出申請者，仍可於 103 年度提出申請。

參、補助期限及收件地址

-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並需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新車購入及登記掛牌手續（以監理所登記日期為準），逾期或額滿即不予受理。
- 二、收件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第一科。

肆、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人請先行填妥補助申請登記表（格式如 A 表）寄送本局，由本局核發購車序號寄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通訊地址，申請人獲得購車序號後，應於指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逾時未提出申請者，其序號將自動失效，不予保留，並由待候補者依序遞補之。
-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一）、已獲本局核發的補助申請登記表（A 表）正本。
 -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
 - （三）、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車主為個人者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如為法人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報廢時之證明文件：行車執照影本、強制險保險證影本、監理所核發之車輛報廢繳銷異動證明影本或出廠證明影本等擇一適用。

(五)、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之證明文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上述第 3 至第 5 項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件 2。

(六)、新購電動機車之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須註明車牌號碼或引擎編號，如為”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

(七)、新購電動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上述第 6 至第 7 項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件 3。

(八)、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4）。

(九)、保證書（格式如附件 5）。

(十)、本局補助款領據（格式如附件 6）

(十一)、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如：法人購買 2 台以上電動機車之本局核准函）。

各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三、新購電動機車之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之車主非為同一人時，除填具申請表外，應再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保證書，由新購電動機車的車主提出申請。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每週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於 60 天內完成補助撥款作業，因其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之補助款，於購車時直接折扣購車費用，後續則由電動機車製造廠或經銷商彙整送件到局，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局直接核撥補助款項予電動機車製造廠或經銷商。

五、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申請。

六、若申請人日前已有另案提出，並已獲得本局核撥之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款者，不得再行申請本項補助。

伍、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陸、其他

本作業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行程老舊車輛汰換諮詢專線：(02) 2720-8889 轉 7241 或 7247
 傳真：(02) 2723-3093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環保署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A 表)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申請登記表

基本資料欄	車主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切結聲明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人有意向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二行程機車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申請，且已詳閱並同意該局辦理公告之補助計畫相關規定，所檢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特此切結聲明。</u></p> <p>車主(申請人)姓名： 此致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限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法人申請者請加蓋大小章或其他印信) 註： 1. 請車主(申請人)務必於「基本資料欄」清楚填寫可以將本表送達的指定地址及聯絡電話，以避免因資料不齊而延誤申請補助時限。 2. 本表核准序號的有效期限原則以本局核准日起算的 20 個日曆天，惟不逾本計畫規定之補助期限。</p>			

檢附資料：身分證影本(正面) 影本務須清晰、資料務必正確 (法人請另外檢附商業登記抄本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檢附資料：身分證影本(反面) 影本務須清晰、資料務必正確 (法人請另外檢附商業登記抄本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序 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原 因：_____ 備註：	本局第一科收件蓋章處 核准日期： (塗改者無效)

(細線欄位為承辦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收件人：環保局第一科(電動機車補助申請)

附件 1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案號(由環保局填寫)：

申 請 者 基 欄	本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料聯絡電話： 欄通訊地址(或公司行號地址)：
汰 車 舊 籍 二 行 資 程 料 機 車 欄	牌照號碼： 廠 牌： 排 氣 量： C. 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有無報廢或車體回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有車體回收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有關第2項及第3項文件請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或其他相關清晰車籍證明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新 車 購 籍 電 資 動 料 機 車 欄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式：	出廠年月：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動機車補助申請登記表(即為 A 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購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當汰舊車主與新購車主非為同一人時，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須註明車牌號碼，如為「收據」應加蓋免 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切 結 聲 明 欄	本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車主簽章： _____</div>	
備註：		
1. 請將本表及相關檢附文件備妥後，於申請序號有效期限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環保局第一科；諮詢電話：(02)2720-8889 轉 7241 或 7247。 2. 申請條件： (1) 以報廢或回收日期回溯起算，車籍登記於本市需達 6 個月(含)以上之二行程機車，且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並於 102 年度或 103 年度完成報廢或回收者，另新購之電動機車的車籍地址必須登記為臺北市。 (2) 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完成新購電動機車及登記掛牌手續者。 (3) 您的機車於報廢或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必須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檢驗不合格可申請)。 3.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除填寫申請表外，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格式如附件 5)，並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提出申請。 4. 如您日前已另行申請並獲得本局核撥之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款 1,500 元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審核結果(車主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補助 1 萬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不准予補助。		

承辦人：

複核：

業務主管：

附件 2 二行程機車汰舊之檢附證明文件表

二行程機車汰舊車主之身分證影本 (正面)	二行程機車汰舊車主之身分證影本 (反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浮貼線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理所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其他車籍證明資料 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影本浮貼處</p>	

註：若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附於本表後頁。

附件 3 新購電動機車之檢附證明文件表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 (資料面)影本浮貼處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身份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身份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浮貼處	
<p>須註明車牌號碼或引擎編號，如為「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p>	

註：若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機車車主非為同一人，請新購車主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確認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車牌號碼_____),申請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3,000 元由車商於購車時直接扣抵購車費用,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廠商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茲切結同意本人為受補助人,就補助款依所得稅法有申報繳納之義務;並為直接扣抵購車費用,本人指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將上述補助款核撥至(車行名稱)_____,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均可)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 證 書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
與汰舊機車車主非
為同一人專用

本人_____ (為報廢二行程機車之車主)報廢二行程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新購電動機車車主_____ (車牌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30 期

碼：_____) 共同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補助，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廢二行程機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均可)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_____ (簽名或蓋章均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汰舊換新購買電動機車補助領據

茲領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撥金額	新臺幣 1 萬 3,000 元整
核撥事由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款
基本資料欄	新購車主(或法人)名稱
	新購車主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新購車主戶籍地址 (或法人地址)
	二行程機車牌照號碼： _____ 電動機車牌照號碼： _____

此 據 上述款項已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如數領訖	
新購電動機車車主簽章處 (簽名或蓋章均可)	代辦經銷商蓋章處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	
備註：本補助款係依「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規定核撥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30277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900 號函予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後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中央研究院為辦理生態研究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工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30 期

前經報奉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404 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203072600 號公告徵收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635 地號土地及農作改良物，其地價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因該公司逾期未領，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2 年保管字第 0099、0124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900 號函通知該公司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因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搬遷處所及其代表人皆不明（原代表人已由本市商業處依法當然解任），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9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央研究院「生態研究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工程」 徵收土地及農作改良物 ^{所有權人} _{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及農作改良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榮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號○樓	南港	中南	一	635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蔡雅玲 簽章： 電話：02-27287457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30277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600 號函予陳紹瓊君（如後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中央研究院為辦理生態研究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404 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203072600 號公告徵收陳紹瓊君所有本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628 地號土地及農作改良物，其地價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因陳君逾期未領，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以 102 年保管字第 0094、0121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並以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600 號函通知陳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因原址查無其人無法送達，嗣查陳君於 90 年 6 月 11 日出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查無陳君之最新國外地址，因其應為受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本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用字第 103302746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央研究院「生態研究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工程」 徵收土地及農作改良物 ^{所有權人} _{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及農作改良物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陳紹瓊	新北市汐止區忠二街○號	南港	中南	一	628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蔡雅玲 簽章： 電話： 02-27287457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